

小型汽车驾驶人科目一考试场地及设备租赁服务 合同

甲方：安康市诚鹏二手车交易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友好诚信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标的物范围

甲方将位于诚鹏机电城1号楼二楼小型汽车驾驶人科目一考试场地及设备设施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已对要使用的场地做了细致充分的了解，愿意承租考试场地及设施设备并自主管理运营。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1年，自2025年12月4日起至2026年12月3日止。（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一年，按年签订合同。采购人在费用不变，合同内容不变，且符合合同服务内容和要求的情况下可续签2年。每年合同期满前30天，采购人对供应商在合同期内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可与供应商在次年续签合同。）

三、甲方应按照公安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考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等行业标准和《陕西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建设标准》等标准，确保乙方承

租使用的考试场地及设备符合规范要求。

四、乙方负责考场的管理和使用，依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62 号令）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等规定办理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业务。

五、乙方负责考试系统及考试监管系统管理，由民警（考试员）负责系统密码保管、业务权限设置、系统参数维护、考试数据管理，确保系统数据库和公安网络正常、安全。

六、费用及支付

（一）年租赁费用总用 289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玖仟元整）。包括考试场地、设备设施及物业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考试业务使用所产生的水电费、办公费、设备折旧费等管理运行及各项设备维护等费用。

（二）以上价格不含考试系统网络费，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支付方式：按年支付，甲方需开具合规发票交乙方结算（产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一方违约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期满，如乙方愿意继续使用房屋，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

3、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时，乙方必须保证房屋及设施设备完好，如有丢失或损坏，应照价赔偿。

八、其他约定

1、鉴于考场及设备属于甲方建设，甲方有协助乙方做

好考场周边环境管理和设施、设备维护及公安网络设备安全、消防安全管理等工作的义务。如因甲方原因发生公安网络违规使用、失密泄密等问题，应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甲方应确保乙方租赁使用期间供电供水等基本需求得到保障，不得因供电供水等问题影响干扰乙方正常考试工作。

3、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自觉履行协议内容，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人民法院诉讼。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1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1日